

政府整體失業者職業訓練之辦訓成效。為有效發揮政府訓練資源成效，協助失業勞工順利就業，經函請賡續督促各地方政府及承訓機構檢討改進，協助提升辦訓品質，開辦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職類，並賡續拓展優質訓練機構參與公共職業訓練，以提升職業訓練成效。據復：1. 將持續責請各分署運用區域運籌模式，針對地區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力需求進行調查，依失業者職業訓練需求及轄區訓練供給量能，規劃符合產業需求之訓練課程，另為加強訓練資源運用效率，訓練單位得與用人單位共同規劃以就業為導向之訓練課程，以培育用人單位所需人力，提高訓後就業率；2. 將加強就業輔導機制，強化就業媒合，包括運用職訓諮詢之適性、適訓評估服務，完備錄訓程序及新增不予錄訓規範等作法，以協助失業者選擇訓練課程，另要求訓練單位強化就業輔導措施，包括結訓前之就業媒合及結訓後之就業輔導，如仍無法順利就業者，則由就業服務機構持續提供就業服務；3. 將持續改進管考作業以確保施訓品質，包括訓練單位訓前訓練計畫之審查，以排除訓練成效不佳之訓練單位，訓中由各分署以不預告方式，訪視訓練單位授課情形，並將學員滿意度納入訓練單位辦訓能力之審核機制，至訓後則透過行政管理、訓練實施及訓練績效等 3 項指標對訓練單位進行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公告提供民眾選擇訓練單位之參考，暨各分署及地方政府辦理委外訓練評選之參考。

(十) 我國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較部分先進國家為高，又發生重大職災中有近 6 成事業單位未曾受檢，另辦理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及職業傷病防治等計畫成效亦待提升。

勞動部為完備職業災害勞工保護體系、強化勞動場所安全健康，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整併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勞工檢查處與北區、中區、南區勞動檢查所，暨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室，成立職業安全衛生署，並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5 條規定，陸續授權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經濟部礦務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暨科技部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設立勞動檢查機構，辦理轄區事業單位勞動檢查業務；另為協助職災勞工處理發生職業傷病後之醫療、職能復健、心理諮詢、權益諮詢及勞資協處等事項，運用職災專款辦理各項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專線諮詢、傷病防治及復建等計畫。有關各勞動檢查機構本年度執行各項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及檢查業務，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各項職災勞工保護措施結果，核有下列情事：

表 20 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統計表

單位：千人率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整體勞保職災 給付千人率	4.606 (4.605)	4.292 (4.267)	4.333 (4.313)	4.176 (4.153)	4.020 (3.999)	3.721 (3.703)	3.467 (3.453)	3.191 (3.184)
勞保職災死亡 給付千人率	0.036 (0.036)	0.034 (0.032)	0.030 (0.029)	0.033 (0.031)	0.032 (0.029)	0.030 (0.026)	0.027 (0.025)	0.026 (0.024)
勞保職災失能 給付千人率	0.339 (0.339)	0.291 (0.290)	0.290 (0.288)	0.297 (0.293)	0.283 (0.282)	0.258 (0.256)	0.229 (0.228)	0.214 (0.214)
勞保職災傷病 給付千人率	4.231 (4.230)	3.967 (3.944)	4.014 (3.996)	3.846 (3.829)	3.075 (3.688)	3.434 (3.420)	3.211 (3.200)	2.951 (2.946)

註：1. 職災給付千人率 = 領取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人次 / 年平均勞保投保人數 × 1,000‰。

2. 括弧()內數字係扣除因政策放寬案件之給付千人率。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保險局網站資料。

1. 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已降至千分之四以下，惟我國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仍較部分先進國家為高，另部分市縣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遠高於全國平均值：近年來各勞動檢查機構積極推動各項減災策略及措施，包括：透過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監督檢查、鼓勵大型企業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輔導中小企業工作環境改善、締結安全伙伴及提升全民工安文化等，另職業安全衛生法分階段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後，透過建構機械、設備、器具及化學品源頭管理機制、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兼顧母性保護與就業平權等新制之推動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即每千人之職災給付比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由民國 97 年度之 4.606，大幅降低至本年度之 3.191（表 20），降幅達 3 成，各勞動檢查機構歷年推動之各項減災策略已具成效。惟據勞動部統計，我國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與英國、加拿大、新加坡等先進國家相較仍屬偏高，其中營造業之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僅優於南韓（表 21），顯示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之推動仍有改善空間。另以市縣別觀之，近 3 年度（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雖多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惟本年度有 14 個市縣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高於全國平均值（表 22），顯示該等市縣之減災成效仍待提升。經查本年度我國勞工因職業災害致傷病、失能及死亡之保險給付人數達 3 萬餘人，按職災之發生除直接造成勞工傷亡及影響其家戶生計外，並造成國家整體經濟之重大損失及衍生社會問題，為減少勞工傷亡及國家經濟損失並

表 21 我國與主要國家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比較表

單位：千人率

國家 (西元別)	我國 (2014)	南韓 (2013)	新加坡 (2014)	美國 (2013)	加拿大 (2010)	德國 (2010)	英國 (2013)
職業災害死亡 千人率	0.027	0.125	0.018	0.033	0.022	0.018	0.004
製造業職業災 害死亡千人率	0.023	0.122	0.014	0.021	0.017	—	0.003
營造業職業災 害死亡千人率	0.136	0.221	0.055	0.097	0.080	—	0.022

註：1. 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指每千人受僱者（或投保者）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網站國際勞動統計資料。

表 22 各市縣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統計表

單位：千人率

年度 市縣名稱	102	103	104
全國平均	3.721	3.467	3.191
基隆市	4.423	4.396	3.952
臺北市	1.692	1.625	1.581
新北市	3.042	2.790	2.719
桃園市	2.992	2.916	2.657
新竹縣	1.993	1.789	1.598
新竹市	1.284	1.233	1.291
苗栗縣	3.095	3.158	2.645
臺中市	5.675	5.089	4.527
彰化縣	8.619	7.674	6.677
南投縣	5.998	5.534	4.618
雲林縣	4.041	3.498	3.497
嘉義縣	4.258	4.474	4.191
嘉義市	5.190	5.104	4.504
臺南市	3.863	3.784	3.655
高雄市	4.994	4.666	4.216
屏東縣	6.678	6.182	5.598
宜蘭縣	5.073	4.858	4.290
臺東縣	4.468	3.989	4.146
花蓮縣	6.757	5.904	5.296
澎湖縣	2.361	2.841	2.546
金門縣	3.328	3.126	3.266
連江縣	2.711	1.167	2.322

註：1. 職災給付千人率=領取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人次/年平均勞保投保人數×1,0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統計資料庫網站資料。

保障勞工權益，經函請勞動部督促職業安全衛生署繼續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通盤檢討我國勞工發生職災主要原因及環境情勢，妥適因應各市縣之產業現況，研謀各業別適宜之減災及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措施，並針對職災給付千人率較高之市縣，促請相關轄管之勞動檢查機構繼續推動減災事宜，研謀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據復：(1) 為逐步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該部已研提「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中長程個案計畫」，並報經行政院核定，規劃於民國 105 至 109 年間，辦理「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以強化身心健康」、「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及「建置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等工作，以持續提升我國勞工健康照護率、工作場所職業衛生之暴露危害控制率、機械設備機具通關比對率、指定產品之登錄查驗比率及婦女勞動參與率，並減少化學品、機械設備器具等引起之職業災害；(2) 該署已針對高風險業別產業現況及職業災害發生原因，研擬各項減災及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措施，包括強化石化工廠及製造處置使用危害物事業單位之製程安全管理監督機制、推動火災爆炸災害預防檢查、感電災害預防檢查、職業失能災害預防等專案檢查、協助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辦理公共工程查核訓練及聯合稽查、推動安全衛生全民監督檢舉計畫、辦理營造業職業災害防治及屋頂作業墜落預防計畫、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等；(3) 各市縣因產業特性不同，風險及職業災害發生率各異，該署除透過風險分級、精準檢查等措施，依據風險高低實施檢查外，並定期提供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明細予各勞動檢查機構，據以辦理宣導、輔導或檢查，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減少勞工傷亡。

2. 發生重大職災案件中有近 6 成事業單位未曾受檢，8 成為未達 50 人之小型事業單位，又以營造業發生重大職災比率為各行業之冠：勞動部每年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6 條規定，參酌我國勞動條件現況、安全衛生條件、職業災害嚴重率及傷害頻率之情況，訂定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各勞動檢查機構則依據勞動檢查方針，擬定勞動監督檢查計畫，於報請勞動部核備後實施。經查各勞動檢查機構本年度依據勞動監督檢查計畫，執行各項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及檢查業務結果，尚能達到預期之績效目標，惟據該部統計，本年度全國總計發生重大職災事業單位 340 家，雖較民國 103 年度重大職災之 351 家下降，然該等重大職災仍造成 331 人死亡，暨眾多勞工傷害、失能等。按該部本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參考風險分級管理方式，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應按轄區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情況、事業單位分布情形、性質、地區特性及安全衛生條件現況等，選列應優先受檢查之事業單位暨檢查頻率及強度，另為擴大防災檢查層面，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年度優先檢查對象中，應有 20% 以上為新增或 5 年內未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惟囿於各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能量有限，或因小型事業單位相對欠缺自主安全管理及防災觀念，暨因營造業工種複雜、勞工流動率高、承攬關係多層轉包等特性，相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不易等因素，致本年度重大職災案件中，有近 6 成事業單位（計 203 家）於發生職災前未曾受檢。以事業單位規模分析，發生重大職災者，以未達 50 人之小型事業單位占多數，共計 272 家，占全年重大職災件數之 8 成，50 人以上之中大型事業單位計 68 家，僅占 2 成。另以行業別分析，營造業發生重大職災比率為各行業之冠，共計 176 家，占全年重大職災件數逾 5 成，其他行業則合計為 164 家（表 23）。為有效降低重大職災發生率，經函請勞動部督促職業安全衛生署繼續強化對高

表 23 民國 104 年度勞動檢查機構轄管事業單位發生重大職災情形統計表

單位：家、人

類別 勞動檢查 機構名稱	發生重 大職災 事業單 位家數	發生重 大職災 死亡人 數	發生重大職災家數-行業別			發生重大職災家數 -事業單位規模別		發生重大職災 事業單位截至 當年度止未曾 受檢家數	
			營造業			其他 行業	50 人以 上	未達 50 人	
			公部門	私部門	合計				
合計	340	331	43	133	176	164	68	272	203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00	95	13	36	49	51	19	81	59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83	84	8	39	47	36	22	61	57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52	46	8	19	27	25	7	45	31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25	26	4	14	18	7	4	21	—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32	34	5	10	15	17	3	29	32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10	9	1	—	1	9	1	9	8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35	34	4	14	18	17	11	24	16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管理處	—	—	—	—	—	—	—	—	—
經濟部礦務局	—	—	—	—	—	—	—	—	—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	—	—	—	—	—	—	—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	2	—	1	1	1	1	1	—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	1	—	—	—	1	—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勞動檢查機構提供資料。

風險事業單位之監督及檢查，並促請各勞動檢查機構依據轄區重大職災發生類型及特性，適時檢討增加未曾受檢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後新增適用事業單位之檢查能量，暨持續協助營造業降低職災發生率，及強化中小企業安全衛生檢查及相關輔導機制，以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及減災成效，落實保障勞動者工作安全。據復：(1) 將繼續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及作業之監督檢查，除針對營造作業、危險性工作場所及具墜落、感電、機械捲夾、倒塌崩塌等危害之事業單位，採取高強度、高密度之勞動檢查外，並對石化業歲修、局限空間作業、屋頂修繕作業等臨時性、短暫性作業，要求事業單位提報施工期程，實施精準檢查，另對於違反規定之事業單位提高裁罰額度，有立即危險或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者，依法停工處分；(2) 將繼續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優先檢查未曾受檢事業單位，於年度勞動檢查方針明訂優先受檢查事業單位應有 20% 以上為新增或為 5 年內未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另該署各中心對新增受檢事業單位比率已由 20% 提高至 25%，以提升轄區勞動檢查覆蓋率；(3) 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後新增適用行業，將以宣導、輔導方式協助了解勞動法令，以提升危害預防意識，並透過跨機關（包括經濟部工業局、勞工保險局）橫向聯繫，有效掌控所轄事業單位數；(4) 針對營造業常見災害媒介及對象，採取各項防災策略，包括於勞動檢查方針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積極辦理墜落災害預防檢查，並以預防墜落、感電、倒塌、崩塌、被撞及物體飛落等重大職業災害類型之關鍵性安全衛生設施及交付承攬安全管理事項為檢查重點，並推動「墜落災害預防宣導及輔導」及「屋頂

作業墜落災害預防加強策略」等計畫，以提升營造工地安全水準，另推動營造工地安全衛生全民監督檢舉計畫，藉由民眾或勞工檢舉營造工地安全缺失，協助勞動檢查機構掌握高危險之營造作業；(5) 考量勞動檢查僅為策略手段，該部已於勞動檢查方針明確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應依企業規模及風險程度採取分級管理策略，強化宣導、輔導、協助等多元措施，以提升事業單位對勞動法令之認知，並積極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安全衛生專業人員，就近提供臨廠輔導服務，以持續提升中小企業安全衛生水準。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開案服務未結案件比率偏高，且個案管理員人力暨後續職業重建之連結資源尚有不足：勞動部為主動協助發生職業災害勞工，自民國 97 年起擴大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職災勞工服務窗口，由個案管理員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庭包括職災權益資訊諮詢，轉銜心理輔導、職能復健、職業重建等服務，本年度總計補助地方政府 2,794 萬餘元，進用 40 名個案管理員，開案服務職災勞工 1,813 人、協助重返職場 258 人、全年關懷服務達 97,853 人次，尚達預計目標值。經查個案管理服務係針對職災勞工個案需求，提供包括職災發生初期之醫療照護資源連結、中期之職災權益諮詢、勞資協處、保險給付及急難救助，暨後期之職能復健、就業及職訓等全面性服務。依據該部規定，每一個案管理員全年應開案數為 45 件，然由於職災勞工個案服務內容各異且複雜，各地方政府本年度開案 1,813 人中，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未結案者尚有 820 人，未結案件比率達 45.23%；另

表 24 地方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市縣名稱	102 年度開案 截至 104 年底 未結案人數	103 年度開案 截至 104 年底 未結案人數	104 年度			未結案 比率
			開案 人數	截至 104 年底已結 案人數	截至 104 年底未結 案人數	
合計	105	427	1,813	993	820	45.23
基隆市	12	21	45	38	7	15.56
臺北市	—	2	125	68	57	45.60
新北市	1	—	180	67	113	62.78
桃園市	—	18	136	105	31	22.79
新竹縣	—	—	45	34	11	24.44
新竹市	8	17	45	23	22	48.89
苗栗縣	—	—	51	45	6	11.76
臺中市	26	38	184	123	61	33.15
彰化縣	8	74	95	62	33	34.74
南投縣	3	5	76	41	35	46.05
雲林縣	—	10	45	36	9	20.00
嘉義縣	2	6	46	6	40	86.96
嘉義市	—	1	47	38	9	19.15
臺南市	11	47	172	88	84	48.84
高雄市	1	43	250	97	153	61.20
屏東縣	24	115	90	10	80	88.89
宜蘭縣	—	2	91	47	44	48.35
臺東縣	9	18	45	20	25	55.56
花蓮縣	—	10	45	45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資料。

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開

案服務個案中，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仍分別有 105 人、427 人迄未結案（表 24），均加重個案管理員工作負荷，並恐影響服務品質。復查職災勞工能否順利復工，攸關其個人及家庭未來生活甚巨，惟本年度各地方政府全年關懷服務量 97,853 人次中，主要係以權益諮詢（48,956 人次）、關懷支持（42,122 人次）及經濟補助（3,419 人次）等服務項目為主，占總體服務量之 96.57

%，轉介進行職能復健（87 人次）、職業重建（198 人次）及復工協商（216 人次）服務者，僅占總體服務量之 0.51%，顯示各地方政府提供職災勞工後端復工及職能重建之功能相較弱化。職業安全衛生署為精進職業災害勞工之復健服務，本年度委託臺灣大學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復健服務中心」計畫（委辦經費 175 萬餘元），該計畫期末報告針對各地方政府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之人力配置進行問卷調查結果，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等市縣均表示，目前個案管理員之人力配置無法充分滿足轄區職災勞工需求，該報告並建議應由現行 40 名人力擴增至 59 名。另該報告同時指出，我國職災勞工之復健服務，因設置地點分布不均（按：民國 105 年度全國職災勞工復健單位共 15 單位，以北部地區 8 單位居冠、南部地區 4 單位次之、中部地區及東部地區分別僅 2 個、1 個單位），致復健服務不便利，服務職災勞工人數偏低等。為提升地方政府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之品質，確保職災勞工權益，並協助職災勞工順利重返職場，經函請勞動部督促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個案服務未結案件比率較高，暨職災發生案件數較多之市縣，研議增加個案管理員人力之可行性，並協助持續開發擴充在地復健服務資源（包括工作能力評估、職能強化訓練、職業輔導評量等），責由地方政府個案管理員在職災勞工完成醫療照護及權益救助等事項後，積極協助轉介後續職能復健及就業服務等，以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渡過難關重新出發。據復：(1) 本年度部分個案因甫開案提供服務，仍處醫療復健或訴訟期間，故尚未結案，且每位職災勞工所需協助不同，服務期程具有差異，為免地方政府為達結案績效影響服務品質，故未要求結案比率績效，惟職災勞工個案需求日益複雜，為因應歷年累計未結案件逐年增加情事，職業安全衛生署經調查各市縣政府需求，已於民國 105 年度增加 7 名個案管理員，後續將視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各市縣需求及經費來源等進行評估調整，另鑑於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已推行數年，為鼓勵人員久任，將研議規劃調整人員薪資，俾提升服務品質，增加服務量能；(2) 職業災害發生後，多數勞工所需服務為醫療、權益諮詢與關懷支持，至後續職能復健、復工與重建之協助，則視勞工個案情形而有不同。為協助各地區建立職能復健網絡，職業安全衛生署民國 105 年度已新增 5 間醫院（中部 3 間、南部 1 間、東部 1 間）辦理職能復健服務，將有助平衡區域職能復健資源並提升服務量。另該署於民國 105 年度辦理「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服務中心計畫」，其中規劃推動職災個案管理員與在地醫院連結合作試辦作業，後續將視辦理成果修正服務架構，並評估及推展至其他區域辦理。又民國 105 年度預定辦理北、中、南三場次區域性聯繫會議，以強化各市縣政府、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單位之連結溝通。

4. 委辦職災勞工諮詢專線計畫主動關懷服務之完整訪問率偏低，另部分轉介地方政府進行深度個案管理服務個案，地方政府尚未回覆後續服務情形：職業安全衛生署為提供職災勞工權益諮詢及外撥關懷服務，本年度列支經費 98 萬元辦理「職災勞工諮詢專線」計畫，執行結果，總計撥入服務量 3,098 通、應答服務量 3,046 通（應答率 98.32%）、撥出服務量 16,319 通，均達該署規定之年度服務指標。經查該專線外撥關懷服務，係由該署定期提供職災傷病、失能勞工名單，由專線主動外撥，關懷職災勞工，並視個案需求提供權益諮詢、服務資源（如醫療、工作能力復健等相關服務）資訊或轉介至地方政府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窗口。本年度

該專線主動外撥關懷失能、傷病、輕傷勞工及復工追蹤之接觸率雖達百分之百，然完整訪問率均未及 5 成（表 25），其中聯繫不到（包括資料不全、無人接聽、無法聯絡）各類職災勞工之比率分別為 12.76%、20.33%、25.44%、19.63%，恐未能充分發揮主動關懷勞工之積極目的。復查該專線依職災勞工或其家屬需求，本年度協助轉介至各地方政府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窗口提供進一步評估及深度服務者計 251 件，惟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尚有 38 件（占轉介件數之 15.14%）未經地方政府個案管理員回覆後續服務情形。經函請勞動部督促該署加強提升完整訪問率，並強化與各地方政府服務窗口之聯繫，俾提供職災勞工最適切、即時之關懷服務，及落實發揮轉介服務效能，有效保障職災勞工之權益。據復：(1) 為增加完整訪問率，職業安全衛生署將研議增加專線人員主動外撥績效要求，以加強追蹤職災勞工情形，並透過臉書貼文等管道，加強宣導專線相關資訊，以減少民眾拒訪情形；(2)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止，民國 104 年專線轉介個案，尚待地方政府個案管理服務窗口回覆處理情形者已降至 13 件，刻正由地方政府個案管理員持續追蹤，職業安全衛生署將督促專線人員加強與地方政府個案管理服務窗口聯繫後續服務狀況，促請儘速回復，以發揮轉介服務效能。

表 25 民國 104 年度職災勞工諮詢專線外撥關懷服務執行情形表
單位：筆、%

勞工類型 外撥情形	失能勞工	傷病勞工	輕傷勞工	復工追蹤
名單數	2,916	10,591	566	2,944
接觸數	2,916	10,591	566	2,944
接觸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完整訪問率	47.94	36.90	33.04	40.12
忙碌、改約、拒訪、無法接聽率	39.30	42.77	41.52	40.25
資料不全、無人接聽、無法聯絡率	12.76	20.33	25.44	19.63

資料來源：整理自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資料。

5. 我國職業病發現率與美、德、日、韓等國家相較仍低，影響職業傷病之診斷、治療及預防：勞動部為提供職業傷病勞工健康照護之服務，包括職業傷病之診斷、治療、調查、評估及通報，自民國 91 年起陸續委託大型醫學中心成立職業傷病診治中心，並結合區域網絡醫院，建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另為解決我國職業病低估問題及提升我國職業病診治服務品質，自民國 96 年度起委託辦理「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計畫，建置「職業傷病通報系統」，暨建構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服務之作業標準及服務品質之監督管理等，本年度總計列支職業傷病防治中心經費 3,777 萬餘元、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經費 665 萬元，計畫執行結果，北中南東區 9 個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每週職業傷病門診開診 77 診次、結合區域網絡醫院 69 家（網絡醫院每週職業傷病門診開診 148.3 診次）、累計求診 16,784 人次、職業病通報 2,255 件、完整職業病診斷報告 392 件等，均達計畫預計目標值。經查由於國內產業結構及工作型態快速變遷，勞工除面對傳統工作場所之職業危害外，亦面臨過勞、精神壓力及肌肉骨骼等新興職業病之危害，加以我國長年存在職業病發現率偏低問題，對於勞工之身心健康影響尤巨。近年在該部積極推動職業傷病診治網絡及職業傷病通報機制下，職業病通報件數呈現逐年成長趨勢，由民國 100 年度之 1,609 件，上升至本年度之 2,255 件，勞工保險職業病核定給付件數，亦由民國 97 年度之 426 件，增加至本年度之 975 件（表 26），惟由於現行職業傷病通報機制仍以職業傷病防治中

表 26 職業病通報暨勞工保險職業病核定給付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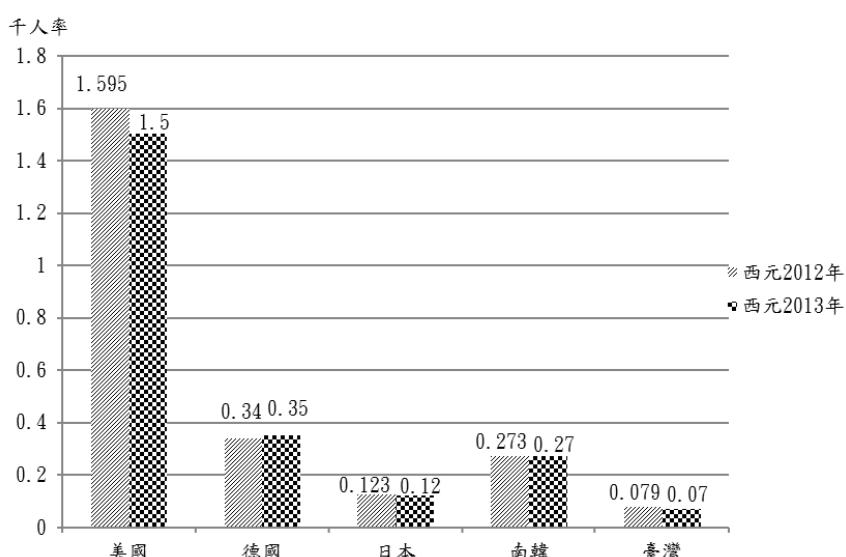
單位：件

項目 \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職業病通報數				1,609	2,083	2,349	2,133	2,255
勞工保險職業病 核定給付數	426	532	652	893	908	808	757	975

資料來源：整理自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資料及勞工保險局網站資料。

心及其網絡醫院為主要通報來源，尚未強制其他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應進行通報，且現行勞工健康檢查機制（包含從事特殊危害作業之勞工健康檢查）非均由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或網絡醫院辦理，對於勞工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亦僅部分個案透過特殊健康檢查機制通報至職業傷病通報系統，又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僅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或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應強制通報勞動檢查機構，由於職災發生件數與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實績費率連動，雇主多不願主動通報其他職業傷病等，以上均致我國職業病發現率明顯較美、德、日、韓等國家為低（圖 2）。基於職業傷病之發現及通報，其目的在於早期發現異常問題，可及早介入協助事業單位正視勞動場所之健康風險，並給予職業傷病勞工適切之醫療與重建等協助，屬國家勞動保護機制重要之一環，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簡稱 ILO）於西元 2006 年提出之第 197 號建議書即強調，國家應對職業傷病之發生狀況與其原因，建立監測與統計分析機制。爰為落實保障職業傷病勞工權益，經函請勞動部督促職業安全衛生署廣續研謀提升職業病發現率，強化職業災害預防功能，並研議擴大職業傷病通報機制之可行性，俾期進一步健全職業傷病之診斷、調查、鑑定、重建及預防等事宜。據復：(1)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3 條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管理分級，其目的係以預防之角度，提供雇主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故對於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尚非即屬職業疾病，爰尚未納入現行傷病通報體制；(2) 我國目前建置之職業災害通報系統，包括勞工保險局職業傷病給付資料庫、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及委託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建置之職業傷病通報系統，因法令依據、通報目的與蒐集資料項目之不同，尚無法規劃整合，惟為提升職災勞工服務資訊之整合與傳遞，職業安全衛生署刻正規劃透過「職災勞工服務資訊整合管理系統」，加強相關通報資訊及

圖 2 我國與其他國家職業病粗發現率(千人率)統計圖



資料來源：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辦理民國 104 年度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暨疑似職業傷病個案調查及鑑定協助計畫期末報告。

資源之整合及連結，以強化服務網絡；(3) 職業安全衛生署除將繼續建置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並將透過蒐集國內外職業疾病相關文獻，建構職業病個案及本土流行病學之資料庫，另規劃職業病預防專案檢查計畫，督促事業單位落實特殊健康檢查，依法通報健檢異常勞工，並建構作業環境監測及全國健檢資料庫，掌握勞工危害暴露及健康檢查資料，以提供專業之職業疾病診斷諮詢服務，暨強化勞工保險預防健檢補助功能等措施，以提升我國職業病發現率。

(十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公布後，仍有部分條文迄未執行；另適用行業範圍擴大並新增各項管理業務，惟勞動檢查機構未能完整掌握適用之事業單位概況，檢查人力亦未因應調增。

勞動部考量國內勞動環境實際需要及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發展趨勢下研擬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三讀通過，修正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嗣經總統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公布。經查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公布後，擴大適用範圍，並從建構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源頭管理、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女性勞工之母性保護，及增進高風險事業製程安全評估監督機制等面向，精進我國職業安全衛生防護體系。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施行後，後續配套措施之研訂，暨相關行政作為之因應調整等，核有下列尚待繼續推動事項：

1. 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尚未公告適用日期，或尚未公告應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致部分新制迄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係採分階段方式施行，第 1 階段以現行規定修正部分為主，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施行，第 2 階段係針對新增制度及措施，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配合新法實施，勞動部已陸續增（修）訂附屬法規 60 種、行政規則 54 種及行政指導 16 種。查新法全面施行迄本部查核日止（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仍有部分條文尚未執行（表 27），包括為強化勞工健康管理制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規定略以：事業

條次	內 容
第 22 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前項職業病預防事項應配合第 23 條之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之。 第 1 項事業單位之適用日期，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 第 1 項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資格、勞工健康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第 1 項、第 5 項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 前 4 項之型式驗證實施程序、項目、標準、報驗義務人、驗證機構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合格標章、標示方法、先行放行條件、申請免驗、安全評估報告、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第 2 項	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對公告列入應實施型式驗證之產品，進行抽驗及市場查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單位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經查上開條文之適用日期勞動部尚未公告，故勞工人數 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目前尚無須依上開規定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僅 3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須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辦理臨廠健康服務。復查為建構機械、設備、器具之驗證管理制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